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组织机构调整的提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在五年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现过渡期临近，为依法推动外商投资企业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有序调整，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哪些外商投资企业需要调整？

1. 公司章程规定权力机构不是股东会（如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等）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的。

2. 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等含有“合资”“合作”字样的。

二、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原权力机构关于调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的决议，由公司原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董事会决

议，决议内容为将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更改成股东会，并由全体董事成员签字；

3. 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决议里内容为公司类型调整、通过新章程，确认在任董事名单，如涉及组织机构变更、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变动的，还需写明组织机构的变化情况及职务任免信息；

4. 符合新《公司法》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签字）；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材料规范要求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材料。

三、在哪里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岳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管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730-8882112

四、法律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